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1-033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近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14:00在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C903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吕艳芳女士因公务委托王杰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含财务报告)。

(二)关于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五项持续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及申请2022-2024年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连)监事赵晓航先生、何超凡先生和吕艳芳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连)监事批准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政府包机服务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相互提供服务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及《房地产租赁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公司与中国航空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传媒业务合作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委托管理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同意前述协议项下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1-034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21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11:00在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C713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李大进先生因公务委托段洪义先生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志勇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含财务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关于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五项持续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及申请2022-2024年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批准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五项持续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并确定2022-2024年年度交易上限,具体情况如下:

1. 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政府包机服务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并确定年度交易上限

表决情况: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表决结果:通过。

2. 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相互提供服务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并确定年度交易上限

表决情况: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表决结果:通过。

3. 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地产租赁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并确定年度交易上限

表决情况: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表决结果:通过。

4. 与中国航空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传媒业务合作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并确定年度交易上限

表决情况: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表决结果:通过。

5. 与中国航空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委托管理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并确定年度交易上限

表决情况: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表决结果:通过。

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连)董事宋志勇先生、马崇贤先生、冯刚先生及薛亚松先生回避表决。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非关联(连)董事批准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政府包机服务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相互提供服务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及《房地产租赁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公司与中国航空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传媒业务合作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委托管理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以下合称"本次交易"),同时批准了前述协议项下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本决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由非关联(连)股东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三)关于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由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筹备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1-035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8年10月30日,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集团公司")签署了《政府包机服务框架协议》《房产租赁框架协议》《相互提供服务框架协议》及《空运销售代理框架协议》;本公司与中航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航空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传媒")签署了《传媒业务合作框架协议》;本公司与中航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航空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建设")签署了《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委托管理框架协议》。前述协议有效期均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鉴于前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将于2021年12月31日届满,为保持相关业务的连续性,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与中航集团公司等相关联方签署了如下日常关联交易协议:(1)与中航集团公司签署的《政府包机服务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房地产租赁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相互提供服务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2)与中航传媒签署的《传媒业务合作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3)与中航建设签署的《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委托管理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统称"本次关联交易"),本公司第五届第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2022-2024年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中航集团公司,是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公司,注册资本为1,55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30号院1号楼-1至9层101-C709,法定代表人为宋志勇。中航集团公司主要经营中航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 飞机租赁及航空器材及设备的维修业务。中航集团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40.98%的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72%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 中航传媒,是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公司,注册资本为20,994.74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顺畅大道1号B-0311室,法定代表人为赵晓航。中航传媒主要从事传媒广告业务。中航传媒是中航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中航建设,是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公司,注册资本为172,198.3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龙湾屯镇府前街南侧,法定代表人为布赫。中航建设主要从事资产受托管理、房地产开发、建筑工程施工、监理等业务。中航建设是中航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航集团公司、中航传媒及中航建设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公司与前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定价政策和年度上限

(一)政府包机服务

1. 交易概述及协议主要条款

本公司与中航集团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签署《政府包机服务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中航集团公司为完成政府包机任务,需使用本公司提供的包机服务。本公司同意按《政府包机服务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为中航集团公司提供政府包机服务。

(2)中航集团公司与本公司协商同意政府包机服务按照承运人提供政府包机服务的成本加上合理利润(合理利润率通常为5%至10%)的方式由双方公平协商厘定价格,成本包括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

(3)《政府包机服务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 交易订立的原因

作为中国的载旗航空公司,本公司过往一直向国家领导人、政府代表团、国家体育和文化代表团等提供政府性差旅包机服务。作为政府包机指定承运人,本公司已经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依据《政府包机服务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按照成本加成的收费方式,本公司可由该项交易取得收入。

3. 过往交易金额及建议年度上限

根据过往签署的《政府包机服务框架协议》,2019-2021年各年度,中航集团公司就政府包机服务向本公司支付的年度金额上限均为人民币90,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两个年度各年及2021年前6个月,中航集团公司就政府包机服务向本公司实际支付的总金额分别为人民币48,700万元、人民币42,500万元及人民币0万元。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于2022-2024年各年度,本公司就政府包机服务产生收入的年度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90,000万元、人民币90,000万元及人民币90,000万元。

	过往上限			过往金额				未来上限		
交易	2019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0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1年度的年度上限	2019年度实际全年金额	2020年度实际全年金额	2021年前6个月未经审计的实际金额	2021年度预计年度金额	2022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3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4年度的年度上限
政府包机服务产生的收入金额	人民币90,000万元	人民币90,000万元	人民币90,000万元	人民币48,700万元	人民币42,500万元	人民币0万元	人民币45,000万元	人民币90,000万元	人民币90,000万元	人民币90,000万元

4. 本次交易上限确定依据

于批准上述年度上限时,本公司董事已考虑上表所载同类交易的过往和预计交易金额。随着中国在世界上的影响力进一步增强以及未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全球影响的逐渐减弱,政府的出访活动预期在2022至2024年将逐步恢复并持续增加,预计2022至2024年政府包机收入的年度交易上限维持每年人民币90,000万元。

5. 前次预计上限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原因

由于政府包机需求不定期且难以预计,加之2020年突如其来的疫情,在中国民航局实行国际航班"五个一"政策后,国际包机业务有所减少,致使2019年至2021年本公司包机收入金额不及预期。

(二)相互提供服务

1. 交易概述及协议主要条款

本公司与中航集团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签署《相互提供服务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接受中航集团公司及其持有30%或以上的资本性权益或股东大会投票权或多数董事受中航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实体(以下简称"中航集团",不含本集团)的委托,向中航集团提供产品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包括人事用工、档案信息、薪酬福利、社会保险、员工服务等事务类、服务类和咨询类服务)、信息技术服务、采购服务、培训服务、航空旅客运输代理业务及提供机上供应品等。

本集团向中航集团提供前述相关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将基于本集团成本及合理服务费率(服务费通常为成本的3%至10%)和/或参考本集团就同类型产品或服务向其他人士提供的非关联(连)交易价格,最终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2)本集团委托中航集团作为本集团的辅助生产类供应方或供应类服务的管理方,向本集团提供如下产品或服务(以供应方获得相关资质等为前提),包括但不限于:

① 全球航班机上餐食与机供品管理服务;

② 出勤楼的经营管理服务;

③ 指定地区的办公楼宇及其区域范围内的物业管理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北京、成都、重庆、上海、杭州、广州、武汉、呼和浩特等地区);包括但不限于保洁服务、绿植服务、洗涤服务、停车管理服务、采购及维修服务、能源管理等服务;

④ 驻组保障服务、航延旅客保障服务、场景里程支付产品;

⑤ 航站楼内高端旅客值机区和休息室餐食保障及保洁等服务;

⑥ 其他委托服务。

对于中航集团向本集团提供前述相关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按照下述原则确定: = 1 * GB3 ①基于中航集团报价并参考市场上同类型服务的至少两名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如有),并经考虑服务标准、范围、业务量、订约方的具体需求等因素后,双方公平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和/或②基于中航集团的成本及合理服务费率,双方公平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视中航集团管理情况进行奖罚,最终按照交易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服务费率主要参考相关行业就类似产品或服务(在可能情况下)所发布的历史平均价及/或其他上市公司所披露可资比较产品或服务的利润率厘定,服务费通常不超过成本的10%。

(3)中航集团为本集团的辅助生产类服务或供应类服务的供应方之一,中航集团将向本集团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以供应方获得相关的资质等为前提)包括但不限于:

① 酒店住宿及员工疗养服务;

② 印刷机票和其他印刷品的服务;

③ 航空旅客运输代理业务;

④ 航空配餐服务、各种机上服务用品的供应服务等其他服务。

中航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上述相关产品或服务,按照下述原则确定:①如有政府定价或指导价,可遵循政府定价或指导价;②如无政府定价或指导价,可参考市场上同类型产品或服务的至少两名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如有),并经考虑服务标准、范围、业务量、订约方的具体需求等因素后,双方公平协商厘定最终交易价格。如服务接受方的服务需求发生变化,依据相关成本、服务质量或其他因素的变动幅度双方进行协商适度调整交易价格;③如公开市场价格无法获取或市场上没有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活动时,双方可基于中航集团的成本加合理服务费率,并视中航集团管理情况进行奖罚,最终按照交易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合理服务费率主要参考相关行业就类似产品或服务(在可能情况下)所发布的历史平均价及/或其他上市公司所披露可资比较产品或服务的利润率厘定,服务费通常不超过成本的10%。

(4)中航集团与本集团相互委托进行人力资源共享业务。

本集团与中航集团相互委托进行人力资源共享,原则上按照人工成本并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由实际用工单位全额承担。

(5)在本次续订持续关联(连)交易协议的过程中,为了更好管理相关业务,本公司与中航集团公司不再续订于2018年10月30日签署的《空运销售代理框架协议》,《空运销售代理框架协议》下中航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客运代理业务纳入《相互提供服务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进行规管,而《空运销售代理框架协议》下中航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货物销售代理业务已纳入本公司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货航")于2019年10月30日签署的持续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中进行规管。

(6)《相互提供服务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 交易订立的原因

本集团在离退休人员管理、人力资源服务等专业领域具备服务资质和良好的专业能力,中航集团有意愿继续与本集团进行相关业务合作。

就中航集团提供的前述服务,本公司董事相信中航集团拥有市场独立第三方所欠缺的优势,包括(1)航空业知识;(2)过往提供的优质及准时服务的良好记录;(3)中航集团提供服务的地点一般在本公司附近,因此有能力提供高效服务。鉴于上述因素,本公司董事相信与中航集团公司订立上述交易符合本集团的最佳利益。

3. 过往交易金额及建议年度上限

(1)根据过往签署的《相互提供服务框架协议》,2019-2021年各年度,本集团向中航集团支付的年度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210,000万元、人民币250,000万元及人民币300,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两个年度各年及2021年前6个月,本集团向中航集团实际支付的总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48,300万元、人民币96,700万元及人民币57,700万元。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于2022-2024年各年度,本集团应付中航集团的年度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265,000万元、人民币275,000万元及人民币278,000万元。

	过往上限			过往金额				未来上限		
交易	2019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0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1年度的年度上限	2019年度实际全年金额	2020年度实际全年金额	2021年前6个月未经审计的实际金额	2021年度预计年度金额	2022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3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4年度的年度上限
本集团支付金额	人民币210,000万元	人民币250,000万元	人民币300,000万元	人民币148,300万元	人民币96,700万元	人民币57,700万元	人民币193,500万元	人民币265,000万元	人民币275,000万元	人民币278,000万元

(2)根据过往签署的《相互提供服务框架协议》,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两个年度各年及2021年前6个月,中航集团向本集团实际支付的总金额分别为人民币500万元、人民币1,500万元及人民币1,400万元。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于2022-2024年各年度,中航集团向本集团支付的年度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10,000万元、人民币11,000万元及人民币12,100万元。

	过往上限			过往金额				未来上限		
交易	2019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0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1年度的年度上限	2019年度实际全年金额	2020年度实际全年金额	2021年前6个月未经审计的实际金额	2021年度预计年度金额	2022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3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4年度的年度上限
本集团收入金额	2019-2021年各年度,本集团向中航集团收取的交易金额合计均未超过本公司批准交易时适用的联交所规定的完全豁免上限且未达到上交所规定的披露标准。			人民币500万元	人民币1,500万元	人民币1,400万元	人民币3,000万元	人民币10,000万元	人民币11,000万元	人民币12,100万元

4. 本次交易上限确定依据

于批准上述本集团向中航集团支付金额年度上限时,本公司董事已考虑同类交易的过往交易数据及未来几年本集团空中客运服务的预期增长。考虑到:(1)预计未来三年本集团运力规模将逐渐恢复至疫情前水平,本集团对机上服务用品的供应服务、航食配餐服务、航空地面服务等辅助生产类服务或供应类服务的需求也将逐渐恢复至疫情前水平且将不断增大;(2)预期未来三年人工成本的增加;(3)将航站楼餐食保障及保洁的业务纳入《相互提供服务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因此预计每年新增约人民币15,000万元至人民币20,000万元的交易金额;(4)未来三年本集团新增业务而导致的相关支出增加。综合考虑前述因素,预计2022-2024年各年度,本集团根据《相互提供服务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向中航集团支付的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265,000万元、人民币275,000万元及278,000万元。

于批准上述中航集团向本集团支付金额年度上限时,本公司董事已考虑:(1)本集团新增提供人力资源管理等服务;(2)预期三年人工成本的增加。综合考虑前述因素,预计2022年本集团根据《相互提供服务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向中航集团收取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2023年、2024年预计分别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人民币12,100万元。

5. 前次预计上限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原因

2020年受疫情影响,国际、国内运力规模大幅下滑,相应的机上餐食、机供品供给量大幅减少;另外本公司面对疫情冲击,加强刚性成本、可控费用的精细化管理。综合影响下,本集团向中航集团支付的相关金额较年度上限有较大幅度减少。

(三)房地产租赁

1. 交易概述及协议主要条款

本公司与中航集团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签署《房地产租赁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本集团将自有房屋(包括本集团自建或根据中航集团需求定制建造的房屋)或合法拥有使用权的土地出租给中航集团供其生产经营、办公和仓储等使用,并基于生产经营、办公和仓储等业务需求向中航集团承租其自有房屋及合法拥有使用权的土地。

(2)本集团(作为出租方)综合考虑房产、土地相关成本、税费及合理利润率(不超过10%)以及房产、土地的租赁位置、服务品质等因素,与中航集团按公平原则进行磋商并最终厘定向中航集团出租房产、土地的价格,出租价格应不低于可比情况下本集团向独立第三方的出租价格(如有)。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综合考虑周边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型房产、土地租赁服务(如有),并参考市场上同类型服务的至少两名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并考虑相关因素后与中航集团公平协商确定向中航集团承租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价格, 若经市场调研后, 周边无同类型可比市场,则采用成本加成方法进行定价;合理利润率主要参考房地产租赁行业就类似服务(在可能情况下)所发布的历史平均价及/或其他上市公司所披露可资比较服务的利润率厘定,合理利润率不超过10%。前述承租价格应不高于可比情况下中航集团向独立第三方的出租价格(如有)。

双方按照实际需求互相租赁对方房产、土地时, 双方可按上述定价原则确定各自房产、土地的租赁价格报价,最终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进行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置换。

(3)《房地产租赁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项下租金支付方式由具体协议约定,可按分期或趸交形式支付。

(4)根据《房地产租赁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本集团与中航集团之间房产、土地的租赁期限不超过三年;但若政府或行业有特殊要求,则房产、土地的租赁期限可遵照执行;或如房屋属于按照中航集团要求而定制建造的,则房屋的租赁期限原则上不超过其使用年限。

(5)《房地产租赁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规定的租赁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 交易订立的原因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曾与包括关联方及独立第三方在内的不同人士订立类似的房产租赁交易。

3. 过往交易金额及建议年度上限

(1)根据过往签署的《房产租赁框架协议》,2019-2021年各年度,本集团向中航集团支付租金的年度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13,500万元、人民币15,500万元及人民币17,9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两个年度各年及2021年前6个月,本集团向中航集团实际支付的租金总额分别为人民币7,900万元、人民币8,000万元及人民币3,600万元。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于2022-2024年各年度,本集团向中航集团支付租金的年度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12,000万元、人民币13,200万元及人民币14,500万元。

	过往上限			过往金额				未来上限		
交易	2019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0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1年度的年度上限	2019年度实际全年金额	2020年度实际全年金额	2021年前6个月未经审计的实际金额	2021年度预计年度金额	2022年度预计租金支付金额	2023年度预计租金支付金额	2024年度预计租金支付金额
本集团支付租金金额	人民币13,500万元	人民币15,500万元	人民币17,900万元	人民币7,900万元	人民币8,000万元	人民币3,600万元	人民币9,700万元	人民币12,000万元	人民币13,200万元	人民币14,500万元

本公司作为同时在H股上市的公司,《房地产租赁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项下交易构成联交所规定的关连交易,根据联交所所规定,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房产租赁持续关连交易以本集团订立的租赁协议所涉及的使用权资产的总值设定全年上限。于2022-2024年各年度,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根据《房地产租赁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订立的租赁所涉及的使用权资产的总值预计分别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人民币37,000万元及人民币39,000万元。

(2)根据过往签署的《房产租赁框架协议》,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两个年度各年及2021年前6个月,本集团向中航集团公司实际收取的租金总额分别为人民币300万元、人民币300万元及人民币100万元,2021年全年预计收取租金总额为人民币2,900万元。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于2022-2024年各年度,本集团向中航集团收取的年度租金总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15,000万元、人民币16,600万元及人民币17,600万元;另外,本集团所涉及定制物业租赁收取的趸交租金于2023年及2024年分别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及人民币33,000万元。

	过往上限			过往金额				未来上限		
交易	2019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0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1年度的年度上限	2019年度实际全年金额	2020年度实际全年金额	2021年前6个月未经审计的实际金额	2021年度预计年度金额	2022年度预计收取金额	2023年度预计收取金额	2024年度预计收取金额
本集团收取年度租金总金额	2019-2021年各年度,本集团向中航集团收取的交易金额合计均未超过本公司批准交易时适用的联交所规定的完全豁免上限且未达到上交所规定的披露标准。			人民币300万元	人民币300万元	人民币100万元	人民币2,900万元	人民币15,000万元	人民币16,600万元	人民币17,600万元
本集团因定制物业收取的趸交租金	—	—	—	—	—	—	—	0	人民币23,000万元	人民币33,000万元

注:本集团预计未来三年将根据《房地产租赁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与中航集团发生定制的租赁交易,即本集团根据中航集团的需求在本集团拥有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房屋("定制物业"),并在定制物业建成后向中航集团进行出租并开始计算租期。该等租赁交易的租金由租期开始前收取并自租期开始时作为融资租赁进行财务记账的趸交租金(通常等于房屋的建造成本)("趸交租金")和租期开始后的年度租金("年度租金")组成。就年度租金部分,已涵盖在中航集团根据《房地产租赁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向本集团应付的年度租金总金额上限中予以考虑。就趸交租金的部分,由于趸交租金在租期开始时会作为融资租赁进行财务记账,因此本公司参考融资租赁交易的上限设置方式,就趸交租金制定了年度交易上限。

4. 本次交易上限确定依据

于批准本集团租金支出金额年度上限时,本公司董事主要考虑:(1)同类交易的过往交易数据;(2)本集团向中航集团支付的租金的未来增长水平(预计每年上涨5%左右)以及由于本集团业务发展导致新增租赁需求。综合考虑前述因素,预计2022年至2024年各年度,本集团根据《房地产租赁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向中航集团支付的租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人民币13,200万元及人民币14,500万元。

于批准本集团租金收入金额年度上限时,本公司董事主要考虑:(1)过往年度的交易情况;(2)本公司将所持国货航股权转让给中航集团公司后,自2022年起,本公司对国货航房地产租赁纳入《房地产租赁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将新增相关租赁收入金额;(3)根据《房地产租赁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本集团和中航集团在未来三年中可能发生的定制物业交易包括中航集团拟在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新建配餐楼("杭州配餐楼项目")及中航集团拟在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和天津滨海国际机场新建配餐楼("京津配餐楼项目");考虑上述项目的预计建造成本以及租期开始时间(其中,杭州配餐楼项目预计于2023年或2024起租,京津配餐楼项目预计于2024年起租),并考虑一定的租金预留空间。综合考虑前述因素,预计本集团根据《房地产租赁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向中航集团收取的年度租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人民币16,600万元及人民币17,600万元, 定制物业租赁收取的趸交租金于2023年及2024年分别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及人民币33,000万元。

(四)传媒业务合作

1. 交易概述及协议主要条款

本公司与中航传媒于2021年10月29日签署《传媒业务合作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中航传媒为本集团提供传媒业务服务。其中,本公司授予中航传媒机舱读物、影视、音乐与音频等文化内容的独家发放权。本公司委托中航传媒作为本公司传媒业务的总服务商,向本公司提供以下传媒业务("委托业务"):

① 机上娱乐系统业务、机上网络平台业务;

② 品牌传播和产品营销推广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品牌调研咨询规划类、设计文案策划类、平面影视拍摄制作类、公关活动类、媒介广告投放类、宣促品和IP形象制作管理类、社交媒体运维类、知识产权管理类;

③ 新闻宣传业务,包括但不仅限于对外媒体运维、对内报刊制作等;

④ 广告管理业务、媒体合作管理业务;

⑤ 其他本公司委托的传媒业务。

本公司亦可能向中航传媒采购委托业务以外的传媒产品或服务。

中航传媒与本公司按照业务需要签订相关业务执行协议, 本公司负责业务的执行标准、业务需求、预算、评价,中航传媒负责业务的总实施。如中航传媒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传媒业务服务,双方参照《传媒业务合作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原则签订相关业务执行协议。

(2)本公司与中航传媒同意以如下方式确定交易对价:

就中航传媒在经营本公司传媒业务过程中使用的本公司媒体,中航传媒向本公司每年支付媒体资源费人民币1,389.15万元(含税)。

对于《传媒业务合作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约定的委托业务,本集团将根据服务项目及具体需求, 基于中航传媒报价并参考同类型市场服务的至少两名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如有),并经考虑服务标准、范围、业务量、订约方的具体需求等因素后,双方公平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和/或基于中航传媒成本及合理服务费率(服务费通常不超过成本的10%)双方公平协商确定服务费用, 并视中航传媒管理情况进行奖罚, 最终按照交易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

对于《传媒业务合作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约定的委托业务以外的传媒产品或服务,本集团将按照下述原则与中航传媒公平协商厘定并支付相关服务费用:① 如有政府定价或指导价,可遵循政府定价或指导价;② 如无政府定价或指导价时,可基于中航传媒报价并参考同类型市场服务的至少两名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如有),并经考虑服务标准、范围、业务量、订约方的具体需求等因素后,双方公平协商厘定最终交易价格;③ 如公开市场价格无法获取或市场上没有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活动时,双方基于中航传媒的成本加合理服务费率(服务费通常不超过成本的10%)方式厘定,并视中航传媒管理情况进行奖罚,最终按照交易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

(3)《传媒业务合作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 交易订立的原因

本公司董事相信,与中航传媒进行前述交易,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原因为:(1)传媒及广告业务不是本公司的专长, 而中航传媒拥有机上广告营运的丰富经验及拥有广泛的广告赞助商渠道;(2)中航传媒作为一家长期从事航空传媒业务的公司,拥有专业的资质和团队,且对本公司的企业文化、品牌有较深的理解,在娱乐系统节目制作、广告代理等航空媒体业务领域具有方面有一定优势。

3. 过往交易金额及建议年度上限

(1)根据过往签署的《传媒业务合作框架协议》,2019-2021年各年度本集团向中航传媒支付的包括机上娱乐系统节目制作费及广告推广代理费用等在内的年度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55,000万元、人民币70,000万元及人民币75,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两个年度各年及2021年前6个月,本集团向中航传媒实际支付的包括机上娱乐系统节目制作费及广告推广代理费用在内的总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2,100万元、人民币11,400万元及人民币6,900万元。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于2022-2024年各年度,本集团应向中航传媒支付的包括机上娱乐系统节目制作费及广告推广代理费用等在内的年度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40,000万元、人民币50,000万元及人民币60,000万元。

过往上限				过往金额				未来上限		
交易	2019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0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1年度的年度上限	2019年度实际全年金额	2020年度实际全年金额	2021年前6个月未经审计的实际金额	2021年度预计年度金额	2022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3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4年度的年度上限
本集团应付中航传媒的金额	人民币55,000万元	人民币70,000万元	人民币75,000万元	人民币22,100万元	人民币11,400万元	人民币6,900万元	人民币19,900万元	人民币40,000万元	人民币50,000万元	人民币60,000万元

(2)于《传媒业务合作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本集团向中航传媒收取的交易金额合计预期将不超过本公司批准《传媒业务合作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时适用的联交所规定的完全豁免上限且未达到上交所规定的披露标准。

4. 本次交易上限确定依据

于批准传媒业务采购支出金额年度上限时,本公司董事考虑到上表所载相同类型交易的过往和预计交易金额及下列因素:(1)预计未来三年本集团运力规模将逐渐恢复至疫情前水平,本集团对机上视听节目、广告代理等航空媒体业务的需求量会相应增加;(2)本公司服务发展战略要求服务质量不断提高,因此,本公司将逐步恢复并增加对航空媒体业务的采购、制作、推广、传播等方面的投入, 并更多地委托中航传媒提供传媒业务服务。综合上述因素, 预计2022-2024年的交易金额会较以往有所增加。以2021年本集团预计将向中航传媒支付的交易金额为基准,考虑到前述业务增长情况,预计2022-2024年各年度此项交易金额将分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人民币50,000万元和人民币60,000万元。

5. 前次预计上限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原因

受疫情影响,国际、国内运力规模大幅下滑,随之集团对机上视听节目、广告代理等航空媒体业务的采购量大幅下滑;同时,本公司面对疫情冲击,加强了刚性成本及可控费用的精细化管理,综合影响向中航传媒支付的传媒业务金额有较大幅度减少。

(五)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委托管理

1. 交易概述及协议主要条款

本公司与中航建设于2021年10月29日签署《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委托管理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运作方式

中航建设及其持有30%或以上的资本性权益或股东大会投票权或多数董事受中航建设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实体(以下简称"中航建设集团")受本公司委托担任项目的管理者并受本公司的委托组建项目指挥部,针对本集团项目的特点,运用自身的行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为本集团的项目提供管理服务,管理工作涵盖项目的前期管理、项目实施进程中的管理和项目的后期管理。

(2)委托管理费

中航建设集团以项目的规模或投资为依据, 按照委托管理内容向本集团收取服务费用,服务费用根据本集团核定中航建设投入的人力,按照全人工成本实际费用和奖罚费用(包括人工成本预算结余奖励、工期管理奖罚及投资管控结余奖罚等)计取,具体事宜在相关协议中明确。

(3)《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委托管理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 交易订立的原因

本公司董事相信与中航建设集团进行《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委托管理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项下之交易,符合本集团的最佳利益,原因为:中航建设集团专门从事与航空业有关的建设工程项目,在与航空业相关的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方面具有较丰富的经验,且与本集团过往合作良好;委托管理属于大型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经常采用的一种管理模式,通过工程项目管理外包方式,能使本集团将其管理资源更好地集中于核心业务的经营。

3. 过往交易金额及建议年度上限

根据过往签署的《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委托管理框架协议》,2019-2021年各年度本集团向中航建设集团支付委托管理费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12,000万元、人民币13,000万元及人民币13,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两个年度各年及2021年前6个月,本集团向中航建设实际支付的委托管理费用总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300万元、人民币4,400万元及人民币1,100万元。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于2022-2024年各年度,本集团应向中航建设集团支付的年度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9,000万元、人民币9,000万元及人民币9,000万元。

过往上限				过往金额				未来上限		
交易	2019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0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1年度的年度上限	2019年度实际全年金额	2020年度实际全年金额	2021年前6个月未经审计的实际金额	2021年度预计年度金额	2022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3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4年度的年度上限
本集团向中航建设集团支付的金额	人民币12,000万元	人民币13,000万元	人民币13,000万元	人民币1,300万元	人民币4,400万元	人民币1,100万元	人民币6,700万元	人民币9,000万元	人民币9,000万元	人民币9,000万元

4. 本次交易上限确定依据

于批准上述年度上限时,本公司董事考虑到:受疫情影响,已开工项目时间有所延后,已有基建项目施工进度有所放缓,预期将在未来加快相应项目的施工进度,因此预计将增加委托管理支出;随着本公司的业务发展,本公司预期未来三年对新建、扩改建及维修项目的需求将有一定增加。因此,预计2022-2024年各年,根据《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委托管理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向中航建设集团支付的总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

5. 前次预计上限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原因

原先预计的2019年新开工项目未如期开展,2020年至今受疫情影响,已有基建项目施工进度有所放缓,故向中航建设支付的委托项目管理费较预计有所减少。

四、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并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于2021年10月2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宋志勇先生、马崇贤先生、冯刚先生及薛亚松先生对此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本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亦已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

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届时,本公司关联股东中航集团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本集团日常经营业务所需,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更佳的条款实施,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 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4.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5. 本公司签署的本次关联交易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111 证券简称:中国国航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9,793,622	5.24	57,457,425	1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35,851	427.17	-10,321,667	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53,470	388.49	-10,573,863	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0,151,293	668.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427.17	-0.75	1.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7	减少4.25个百分点	-14.18	减少2.6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87,445,792	284,070,710		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7,991,228	77,582,421		-12.36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037	19,8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554	269,00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0,383	101,4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06	38,99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828	78,9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3,021	98,127
合计	117,619	252,196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7.17	主要受新冠肺炎疫情多点散发、航油价格上涨以及汇率波动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8.49	主要受新冠肺炎疫情多点散发、航油价格上涨以及汇率波动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27.17	主要受新冠肺炎疫情多点散发、航油价格上涨以及汇率波动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年初至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84	主要是销售收入同比上升以及退票下降的影响

本集团将牢固树立"安全第一"思想,落实安全责任,严守规章制度,管控各类风险,守牢安全底线;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持续加强市场研判,紧跟需求变化,动态调整运力投入,严格成本控制,全力以赴降低疫情对经营的影响。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5,8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952,236,697	40.98	0	冻结	127,445,536
国泰航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33,725,455	18.13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88,048,365	11.62	0	无	0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56,334,920	10.72	0	冻结	36,454,464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2,583,102	3.18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1,302,365	2.14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9,930,038	0.55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954,329	0.5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价值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046,485	0.26	0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健优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480,514	0.25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5,952,236,697	人民币普通股	5,952,236,697
国泰航空有限公司	2,633,725,455	境外上市外资股	2,633,725,455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688,048,365	境外上市外资股	1,688,048,365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1,556,334,920	人民币普通股	1,332,482,920
		境外上市外资股	223,852,000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462,583,102	人民币普通股	462,583,10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11,302,365	人民币普通股	311,302,36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9,930,038	人民币普通股	79,930,03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954,329	人民币普通股	72,954,3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价值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46,485	人民币普通股	37,046,48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健优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480,514	人民币普通股	36,480,51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51.70%的股份。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联合交易所下属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以代理人身份代其他公司或个人股东持有股票。其持有本公司1,688,048,365股H股中不包含代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166,852,000股。

2. 依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和财政部、国资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公告(2009年第63号)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127,445,536和36,454,464股股份目前处于冻结状态。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82,681	6,575,2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748	6,593
应收账款	2,709,506	2,942,79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96,939	421,23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166,001	3,491,23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06,238	1,853,99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97,760	4,444,806
流动资产合计	22,464,873	19,735,9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1,329,055	1,344,829
长期应收款	618,907	621,398
长期股权投资	11,479,800	12,379,6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7,017	235,22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30,353	138,688
固定资产	86,477,618	87,717,717
在建工程	33,675,777	38,138,8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6,572,791	112,074,148
无形资产	3,545,707	3,597,206
开发支出		
商誉	1,102,185	1,102,185
长期待摊费用	279,183	292,9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72,526	6,691,9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4,980,919	264,334,809
资产总计	287,445,792	284,070,7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306,828	29,327,087
应付短期融资债券	2,530,144	510,81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62,570
应付账款	14,896,695	12,740,096
票证结算	2,254,283	2,002,64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23,522	1,280,1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543,024	2,608,944
应交税费	229,711	206,547
其他应付款	13,043,968	9,600,64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562,294	22,054,73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1,890,469	80,394,18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5,079,045	21,140,699
应付债券	9,499,132	10,498,39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6,218,303	76,098,678
长期应付款	5,450,951	5,783,82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25,344	229,332
预计负债	3,045,899	3,023,109
递延收益	549,103	488,7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9,728	334,7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71,922	2,264,8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369,427	119,862,395
负债合计	214,259,896	200,256,5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524,815	14,524,815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270,841	26,270,8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7,476	-871,587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	-2,435,937	-2,311,03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564,287	11,564,287
一般风险准备	110,628	110,628
未分配利润	15,658,133	25,983,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7,991,228	77,582,421
少数股东权益	5,194,668	6,231,7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185,896	83,814,1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7,445,792	284,070,710

公司负责人:宋志勇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烽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中先生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57,457,425	48,454,050
其中:营业收入	57,457,425	48,454,05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3,584,421	61,471,267
其中:营业成本	63,149,708	52,945,63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8,691	153,033
销售费用	3,316,364	2,967,568
管理费用	3,244,237	2,737,019
研发费用	92,814	223,392
财务费用	3,592,607	2,444,623
其中:利息费用	4,052,386	3,830,249
利息收入	63,887	107,760
加:其他收益	2,919,449	2,989,5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2,710	-3,666,3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48,727	-3,713,2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0,850	70,1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27	-1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796	29,07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678,638	-13,594,864
加:营业外收入	88,974	132,287
减:营业外支出	55,917	106,5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645,581	-13,569,093
减:所得税费用	-2,849,163	-2,107,2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96,418	-11,461,81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96,418	-11,461,81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21,667	-10,111,84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4,751	-1,349,9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2,188	-1,403,28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0,474	-1,386,552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066	-123,66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594	-3,324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58	-103,423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614	-16,91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50,540	-1,262,88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79,233	-885,536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8	-8,011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404	17,511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4,901	-386,851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286	-16,73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094,230	-12,865,10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591,193	-11,498,39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03,037	-1,366,70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7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0 元。

公司负责人:宋志勇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烽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中先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020,442	44,861,34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275	24,2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62,870	4,873,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996,587	49,758,8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568,979	30,033,4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412,815	16,862,4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8,399	1,495,0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5,101	3,152,5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45,294	51,543,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1,293	-1,784,5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81,058	
收回已质押的银行存款	25,579	1,7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120	17,3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047	101,7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87	107,7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2,691	228,5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51,141	8,836,7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22,06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增加已质押的银行存款	14,761	1,63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5,902	13,160,4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3,211	-12,931,9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6,300,000	29,3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016,349	42,857,458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14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06,497	72,157,4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741,688	23,350,268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5,700,000	19,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84,910	4,447,3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4,152	16,477
租赁支付的现金	11,211,366	10,454,9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837,964	57,352,4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1,467	14,804,9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438	-28,6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30,177	59,8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37,998	8,935,2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68,175	8,995,118

公司负责人:宋志勇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烽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中先生

(三) 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